

青海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青海省公安厅文件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财金字〔2022〕1331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银保监局 青海省公安厅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银保监分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全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现将《青海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9月1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印发

青海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管理，对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依法进行救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银保监会 公安部 卫生健康委 农业农村部令第107号）等规定，结合全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救助基金，是指依法筹集用于垫付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丧葬费用的社会专项基金。

第三条 救助基金管理实行全省统一政策、省级统筹管理、部门分工负责、专业机构运营。

第四条 救助基金使用管理坚持扶危救急、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保障救助基金安全高效和可持续运行。

第五条 救助基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户管理，救助基金账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开立，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用于担保、出借、投资或者其他用途。

第二章 救助基金管理职责

第六条 财政部门是救助基金的主管部门。

由省财政厅会同青海银保监局、省公安厅、省卫健委、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强化救助基金管理协调机制，做好全省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各县（市、区、行委）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协助做好救助基金垫付、追偿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救助基金管理部门职责。

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救助基金的有关政策，并对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保险公司缴纳救助基金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并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做好相关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追偿工作。

农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农业机械道路外事故受害人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并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做好相关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追偿工作。

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相关规范，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以及依法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安全管理部门、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多

种渠道加强救助基金有关政策的宣传和提示，为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及其亲属申请使用救助基金提供便利。

第九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依法确定保险公司或者其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专业机构作为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救助基金运行管理。

第三章 救助基金筹集

第十条 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

（一）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

（二）对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三）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

（四）救助基金孳息；

（五）救助基金出现严重不足时，安排的财政临时补助；

（六）社会捐款；

（七）其他资金。

第十一条 每年6月1日前，根据财政部会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确定的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救助基金的比例幅度，由省财政厅会同青海银保监局，结合上一年度救助基金的收支情况，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报请省政府在幅度范围内确定全省具体提取比例。

救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上一年度支出金额3倍以上的，本年度暂停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

第十二条 办理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确定的比例，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资金，并在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足额转入省级救助基金账户。青海银保监局应在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提供全省上季度交强险保险费收入数据及保险公司缴纳救助基金情况。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强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罚款全额划拨至省级救助基金账户。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向救助基金安排临时补助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预算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拨付。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在收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拨付救助基金申请后，及时将审核后确定的救助基金拨付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开设的救助基金专户。为确保及时支付救助基金，应向救助基金专户预拨一定数额的救助基金。

第四章 救助基金使用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

- (一) 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 (二) 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
- (三) 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第十七条 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7日内的抢救费用;特殊情况下超过7日的抢救费用,由医疗机构书面说明理由,经同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审核同意后,可以垫付。

对一位受害人垫付的抢救费用不超过10万元;对交通事故受害人伤情严重、垫付金额需超过10万元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建立救助费用专家审核制度,聘请医学、法律、保险、事故处理等方面的专家进行审核,并经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及省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丧葬费垫付最高金额不超过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的6个月总额。

第十八条 发生本细则第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需要救助基金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丧葬费用的,自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可由受害人或其近亲属、医疗机构、殡葬机构向交通事故发生地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救助网点提出申请。

在抢救受害人结束后,对尚未结算的抢救费用,医疗机构可以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垫付申请。受害人或者其亲属对尚未支付的抢救费用,可以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垫付申请。需要

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的，受害人或者其亲属及殡葬机构可以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垫付申请。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受害人或亲属、医疗机构的申请，制作《道路交通事故抢救费垫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事故车辆投保了机动车交强险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同时向事故车辆承保保险公司开具《交强险垫付通知书》。需要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尸体处理通知书》。对无主或者无法确认身份的遗体，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不得因未支付抢救费用拖延抢救。医疗机构应当协助申请人提供需要垫付抢救费用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向申请人提供7日内费用清单及发票原件；抢救时间超过7日的，医疗机构有义务进行费用分割，提供费用分割清单及分割后的费用发票原件。

第二十一条 申请垫付抢救费用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为医疗机构的，提供单位委托证明、委托经办人身份证明）；

（二）垫付申请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抢救费垫付通知书》，附事故现场处理记录复印件（事故车辆投保了机动车交强险的，还应提供《交强险垫付通知书》）；

（三）受害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身份无法证明的材料；

（四）受害人的入院证明、抢救费用发票原件和费用清单原件（对7日内抢救费用进行分割）、住院病历资料复印件（加盖医院印章）；

（五）超过7日的抢救费用，医疗机构应出具书面说明，附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六）医疗机构银行账户资料（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加盖单位印章）。

第二十二条 申请垫付丧葬费用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为殡葬机构的，提供单位委托证明、委托经办人身份证明）；

（二）垫付申请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抢救费垫付通知书》，附事故现场处理记录复印件（事故车辆投保了机动车交强险的，还应提供《交强险垫付通知书》）；

（三）受害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身份无法证明的材料、受害人死亡证明、火化通知书；

（四）殡葬费用发票、费用明细清单；

（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受害人尸体处理通知书；

（六）殡葬机构银行账户资料（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加盖单位印章）。

第二十三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3个

工作日内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相关指南和规范，以及规定的收费标准，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申请人：

- （一）是否属于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救助基金垫付情形；
- （二）抢救费用是否真实、合理；
- （三）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垫付要求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审核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费用结算划入医疗机构或殡葬机构账户；对不符合垫付要求的，不予垫付，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同时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的垫付申请进行审核时，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医疗机构和保险公司等有关单位核实情况，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与医疗机构或者其他单位就垫付抢救费用、丧葬费用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救助基金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第五章 垫付费用的追偿及核销

第二十七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本细则垫付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应当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

发生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三项情形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除影响案件侦破情形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适时告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案件侦破情况，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侦破后，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应当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追偿。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已经从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赔偿及救助的，应当退还救助基金垫付的相应费用。

对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无法确认或者其受益人不明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在扣除垫付的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代为保管死亡人员所得赔偿款，死亡人员身份或者其受益人身份确定后，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事故车辆投保了机动车交强险的，承保公司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具的《交强险垫付通知书》要求，及时将案件处理信息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对案件进行理赔时，优先偿还救助基金垫付款。

第三十条 对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作出交通事故认定或者证明、复核结论、重新认定后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法律文书抄送救助基金管理机

构。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根据交通事故责任情况，在10日内向赔偿义务人发出追偿通知书。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在开具给已获救助基金垫付的受害人的医疗发票上注明垫付事实。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的认定书或者证明上注明垫付事实。

第三十二条 经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申请后，应当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参与调解。

道路交通事故民事损害赔偿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人民调解工作室，在受理经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费用的道路交通损害赔偿调解申请后，应及时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参与调解。

调解协议应当载明赔偿义务人偿还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已垫付费用的方式和期限。

第三十三条 交强险承保公司拒不履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抢救费支付(垫付)通知书指定的义务，或拒绝配合偿还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已垫付抢救费用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提请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逾期不履行偿还义务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通过司法途径，要求其偿还已垫付的

救助基金，以及因追偿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第三十五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向相关部门通报拒不履行偿还义务的赔偿义务人信用信息，并根据规定向省信用平台归集报送相关人员失信信息。

第三十六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已经履行追偿程序和职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追偿未果的，可以提请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批准核销：

- （一）肇事逃逸案件超过 3 年未侦破的；
- （二）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终止，依法认定无财产可供追偿的；
- （三）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应当退还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依法认定无财产可供追偿或者退还的。

第六章 救助基金管理

第三十七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一经确定，除本细则另有规定外，3年内不得变更。

第三十八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接收救助基金资金；
- （二）制作、发放宣传材料，积极宣传救助基金申请使用和管理有关政策；
- （三）受理、审核垫付申请，并及时垫付；

- (四) 追偿垫付款;
- (五) 如实报告救助基金业务事项;
- (六) 管理救助基金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九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符合救助基金筹集、使用和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建立数据信息交互机制,规范救助基金网上申请和审核流程,提高救助基金使用和管理效率。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设立热线电话,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能够及时受理、审核垫付申请。

第四十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 (一) 救助基金有关政策文件;
- (二)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电话、地址和救助网点;
- (三) 救助基金申请流程以及所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 (四) 救助基金筹集、使用、追偿和结余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 (五)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考核结果;
- (六)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被救助人的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十一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报送至救助基金主管部门;于每年2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送至救

助基金主管部门，并接受救助基金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年度考核、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救助基金会计核算，应按照国家财政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会计核算相关要求进行。

第四十三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和追偿情况。

第四十四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救助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五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变更或者终止时，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对救助基金进行清算。

第四十六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年度服务数量和质量结算管理费用。救助基金的管理费用列入省级预算，不得在救助基金中列支。

第四十七条 省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追偿以及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相关情况报送至财政部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部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办理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未依法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资金并及时足额转入救助基金账户的，由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催缴，超过3个工作日仍未足额上缴的，给予警告，并

予以公告。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抢救费用材料或者拒绝、推诿、拖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由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可以变更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一）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受理、审核救助基金垫付申请并进行垫付的；
- （二）提供虚假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
- （三）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救助基金的；
- （四）违规核销的；
- （五）拒绝或者妨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六）可能严重影响救助基金管理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受害人，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人员。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抢救费用，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

通事故导致人员受伤时，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相关指南和规范，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不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伤人员，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丧葬费用，是指丧葬所必需的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和安葬等服务费用。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参照适用本细则。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青海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青地财金字〔2012〕2684号）同时废止。